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根据《新疆理工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内容，现对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

1、实验室实行学院、领用人二级管理体制。领用人指实验设备使用人或保管人，必须是在编在册教职工。仪器设备必须制定操作规程，对不遵守操作规程者，管理人员有权停止其使用。私人不得占用学校的仪器设备。

2、仪器设备应按精度分级使用，定期校验和标定。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防止事故发生。若有损坏应查明原因，尽快组织修复。大型仪器设备严禁自拆和改装，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必须拆改和分解的，领用人应提交申请，经学院专家组3至5人联合论证审批后或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批准后。

3、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应严格按照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并在使用过程中如实填写使用与维护记录，做好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护、维修等记录。

4、要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潜力，提倡资源共享，努力提高利用率。

5、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事故，领用人应及时向学院和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报告，按《新疆理工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仪器设备的保管和日常管理

1、仪器设备由资产处统一编号并粘贴标签。

2、仪器设备领用人负责本人所领用实验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

3、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对所管仪器设备负有管理权。未经管理人员同意并办理规定手续，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移动、调换、出借、调走仪器设备。

4、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全院师生必须尊重管理人员的职权。

5、建立普通仪器设备、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电子帐目，用仪器设备管理软件进行日常管理，帐、物必须保持一致。

三、仪器设备出租（借）、调剂和报废

1、仪器设备出租（借）、调剂和报废遵照《新疆理工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本管理办法未尽之处，按《新疆理工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2022年4月6日